

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发售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

重要提示

1、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6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准予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4、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其中直销机构指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指本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深圳小组、北京小组及上海小组）和网上直销。代销机构包括中国建设银行等。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于2016年2月22日至2016年3月11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6、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募集规模上限，本公司将结束本次募集并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规模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含50亿元人民币），则所有的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募集期内认购申请金额超过50亿元人民币，则对募集期内的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公司的基金账户采用无纸化基金账户。对于投资者重复开立基金账户的申请，本公司可按账户登记进行处理。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购买本基金的，不需再次开立基金账户，只需在该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账户登记后，即可认购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必须本人亲自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在办理完开户和认购手续后，应及时查询确认结果。

9、 在基金发行期间，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

10、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元，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投资者在发行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可撤销。投资者 T 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到办理认购的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11、 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记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12、 销售网点（指各代销机构网点或本公司直销网点）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成交确认情况。

1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份额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在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发布。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5、 代销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所在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城市和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 、0755-26948088）及其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8、 如遇突发事件，本公司将对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为保本混合型基金，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人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同意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一、 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一）基金名称**

融通通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融通通盈保本混合

基金代码：002415

（二）基金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四）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通过在深圳、北京和上海设立的销售服务小组以及网上直销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2）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等。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八）募集时间安排及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2016 年 3 月 11 日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 2 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 200 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九）募集期销售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当日投资者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 50 亿元的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未超过 50 亿元，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投资者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包括利息）超过 50 亿元的募集规模上限，则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

日比例确认”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末日（N日）比例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部分确认的比例 = (50 亿元人民币 - 募集首日起至 (N-1) 日认购金额) / N 日有效认购申请总金额 (不含利息)

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 = N 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 N 日部分确认的比例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募集最低限额的限制。认购申请确认金额的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最终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以本基金的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十）基金认购费率

1、认购费

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法，对认购设置级差费率，同时区分普通客户认购和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

上述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普通客户指除直销柜台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客户。

本基金认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普通客户认购的具体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 (M)	认购费率
----------	------

$M < 100$ 万元	1.00%
$100 \text{ 万元} \leq M < 300 \text{ 万元}$	0.60%
$300 \text{ 万元} \leq M < 500 \text{ 万元}$	0.20%
$M \geq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认购费为每笔 100 元。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2、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1)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基金份额面值

例 1：某投资者（普通客户）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其对应认购费率为 1.0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 + 1.00\%) = 99,009.90$ 元

认购费用 = $100,000 - 99,009.90 = 990.10$ 元

认购份额 = $(99,009.90 + 50) / 1.00 = 99,059.90$ 份

即：投资者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前端认购费率为 1.0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 50 元，可得到 99,059.90 份基金份额。

例 2：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按照 100%比例全部予以确认，则其认购费用为 100 元，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 = $100,000 - 100 = 99,900$ 元

认购份额 = $(99,900 + 50) / 1.00 = 99,950.00$ 份

即：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投资 10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为 100 元，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50 元，可得到 99,950.00 份基金份额。

(3) 认购份额的计算中，涉及基金份额的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涉及金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一) 本基金的认购限制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通过直销机构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含认购费）为 10 万元。

3、投资者通过代理销售机构和直销机构网上直销认购本基金，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为准。

4、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和基金份额持有上限的限制。

5、基金投资者认购前，需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募集期间不设置基金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

基金销售机构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其认购后的两个工作日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其认购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二、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通盈保本混合”。

(2) 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 1) 客户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中国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
-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传真、复印件；
- 3) 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4) 填妥的开户申请表、认购申请表及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材料。

注：其中 3) 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等。其中 4) 所指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相关材料包括《融通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和《融通基金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等材料。

3、注意事项：

(1) 若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 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三、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 9:30~17:00（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

户名：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10838

注：投资者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融通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写明“认购融通通盈保本混合”。

(2) 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4)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预留交易印鉴卡一式三份；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7)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汇款凭证复印件；

8) 填妥的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章的开户申请表和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基金认购申请表。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注：其中“6)”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注意事项：

(1) 若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下午 5:00 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资金专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 基金发行期结束，以下情况将可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在基金份额发售期截止日下午 5:00 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 5)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四、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的，具体办理程序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五、 清算与交割

1、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在本基金认购结束后，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本基金份额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 基金的验资与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满，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全部资金存入其指定的验资专户；基金管理人应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十日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和基金备案材料，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若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若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本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

七、 本基金募集的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楼

法定代表人：高峰

总经理：孟朝霞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电话：0755-26948070

传真：0755-26935005

联系人：刘宏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 010-67595096

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1）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深圳小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陈思辰

联系电话：（0755）26948034

传真：（0755）26935139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通话费用)、（0755）269480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北京小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241-1243 室

邮编：100033

联系人：魏艳薇

联系电话：（010）6619 0989

传真：（010）88091635

（3）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机构销售及服务上海小组

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6 楼 601—602

邮编：200120

联系人：杨雁

联系电话：（021）38424950

传真：（021）38424884

（4）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址：www.rtfu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层

邮政编码：518053

联系人：殷洁

联系电话：（0755）26947856

传真：（0755）26948079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联系人：王琳

客户服务电话：95533

网址: www.ccb.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电话: (021) 58781234

联系人: 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 95559

网址: www.bankcomm.com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联系人: 邓炯鹏

电话: 0755-83198888

客服电话: 95555

网址: www.cmbchina.com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建一

联系人: 张莉

电话: 021-38637673

客户服务电话: 95511-3

网址: www.bank.pingan.com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范一飞

联系人: 汤征程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 021-962888

网址: www.bankofshanghai.com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201-205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宝凤

电话: (022) 58316666

联系人: 王宏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811

网址: www.cbhb.com.cn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客服热线: 95580

联系人: 杨涓

公司网站: www.psbc.com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正义路甲 4 号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电话: 95568

联系人: 王继伟

网址: <http://www.cmbc.com.cn/>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24 层

法定代表人: 陆华裕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联系人: 邱艇

电话: 0574-87050397

网址: www.nbc.com.cn

(10)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11）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05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尹伶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12）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599

传真：010-88312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1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法人代表：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355

联系人：翟飞飞

客服电话：400-888-6661

网址：www.myfund.com

（14）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吕彗

电话：（021）58788678

网址：www.erichfund.com

（15）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 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16）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 12 号惠恒集团二期 418 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电话：0755-83999907

联系人：马力佳

公司网站：www.jinqianwo.cn

（17）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公司网站: www.zlfund.cn

(18)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冯修敏

电话: 021-33323999

传真: 021-33323830

联系人: 陈云卉

客服热线: 400-820-2819

网址: <http://www.chinapnr.com/>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电话: (021) 62580818

传真: (021) 62583439

联系人: 芮敏祺

客服热线: 400-8888-666

(2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许梦园

电话: (010) 85130236

客服电话: 400-8888-108

(21)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西海国际中心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田芳芳

电话：（010）83561072

客服热线：400-6989-898

（22）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821

联系人：范超

客服电话：96518

（23）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电话：（0755）25831754

联系人：吴军

客服热线：4008881888

（24）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 389 号志远大厦 18 层

法人代表：李长伟

联系人：谢兰

电话：010-88321613

客服电话：0871-68898130

（2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联系人：曹晔

客服热线：95523 或 4008895523

（2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27）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 53519888-6220

联系人：许曼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918-918

（28）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21-20315255

联系人：马晓男

客服电话：95538

（2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63080994

联系人：鹿馨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30）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68751860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3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安岩岩

电话：（0431）85096517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32）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联系人：俞驰

电话：（0791）86283080

客服电话：400822211

（3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3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服热线：400-8888-788、10108998、95525

(3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450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宋明

客服热线：400-8888-888

(3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电话：010-85679888-6035

联系人：秦朗

客服电话：4009101166

(3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

联系人：刘婧漪

客服电话：4006-600109

(3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客服电话：95536

(3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李笑鸣

客服热线：400-8888-001、95553

（39）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电话：023-63786141

联系人：张煜

客服电话：4008096096

（4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侯艳红

电话：（010）60838995

客服热线：0755-23835888

（41）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人代表：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532）85023924

客服电话：95548

（42）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

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电话：0755-82791065

联系人：吴川

客服热线：4009908826

（4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联系人：王炜哲

电话：（021）20328309

客服电话：4006208888

（44）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谢国梅

电话：010-2723273

客服电话：4008888818

（4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8911818-8001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5ifund.com

（46）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6 号 1 幢 9 层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盛海娟

电话：010-57418813

传真：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47）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28 号富卓大厦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010-83363101

联系人：文雯

公司网站：<http://8.jrj.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 13、14 楼

法定代表人：高峰

成立日期：2001 年 5 月 22 日

电话：（0755）26948075

传真：（0755）26935011

联系人：杜嘉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安冬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俞伟敏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玲、俞伟敏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